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分别为夏建波先生、陈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陈坚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